采购项目编号：JXZB2026-048

《采购合同》

甲　方：彬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乙　方：彬州满鑫生物能源有限公司

彬州市2026-2027年采暖季生物质燃料采购项目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彬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彬州满鑫生物能源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甲方彬州市2026-2027年采暖季生物质燃料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JXZB2026-048）的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制造商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（吨）	单价（元）
1	生物质燃料	彬州满鑫生物能源有限公司	满能1号	25kg/每袋	1783.60	1044.00
注：固定单价合同，采购单价不变，采购数量具体以实际发货、最终签收数量计算，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1911000.00元。		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.成交单价：1044.00（元/吨）。

2.合同价款应包括：所供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，包括出厂价、运杂费（含保险）、仓储保管费、安装调试费（如有）、检测费、人工费、利润、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；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，且使产品具备使用条件的一切费用。

3.结算方式为：本项目据实结算，根据乙方供货情况，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确认签字或盖章的生物质燃料送货清单。经双方对账确认

无误后，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，甲方收到发票后，按照实际金额给乙方进行转账付款。

4. 本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货款支付

1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货物供货完成，甲方验收合格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2.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，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
3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1. 交货时间（交货期）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历天。

2.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

1. 要求成交方提供的货物保质保量符合采购要求的相关合格标准。

第六条 权利保证

1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。

2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
3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4.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

1.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涉及的商品包装/快递包装，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第八条 货物验收

1.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配合，并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1.1 供货期满后，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，经甲方确认后，组织乙方进行验收。 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供货的最终认可。

1.2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，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。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。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。

2. 验收依据：

2.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；

2.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、响应功能证明材料；

2.3 磋商文件；

2.4 成交响应文件；

2.5 货物清单；

第九条 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付款，如不能按时付款时因向乙方说明原因，并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滞纳金，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。

2.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，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

货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,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，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。

2.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；

2.2 乙方送交的产品经验收不合格，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。

3.如果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4.上述违约金、滞纳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，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。

5.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供货，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，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

1.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2.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2.2 向 咸阳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3.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

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1. 本合同书
2. 成交通知书
3. 协议
4. 磋商文件(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)
5. 响应文件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甲方： 彬州市发展和改革局（盖章）	乙方： 彬州满鑫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	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赵磊鹏
地址： 彬州市西大街 51 号	地址：彬州市永乐镇叱家村一组
开户银行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彬州市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彬州市中山街支行
账号： 961004010007318902	账号：26445201040005735
电话： 029-34922724	电话：13525508599
传真：	传真：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	